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16号

罪犯舒兴锡，曾用名舒兴钦，男，1979年7月22日出生，瑶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铜仁市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8日作出(2023)闽0626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舒兴锡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刑期自2023年3月8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。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376.9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。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7日情况说明载明：关于被执行人舒兴锡的财产刑部分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舒兴锡予以减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舒兴锡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